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※詳讀注意：

本學期銀行對保時間：111/01/17(一)~111/02/25(五)

本學期就貸資料收件日期：(寒假上班時間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)

(1)現場收件：111/02/11(五)、111/02/14(一)

(2)郵寄掛號收件：111/02/07(一)~111/02/14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

如無法於以上現場收件日期繳交，可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學校繳交。

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

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办理流程

(一)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：

1. 學生及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
2. 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。
(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，如不符資格，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)

(二)家庭所得認列對象：

1. 未婚學生：
 - 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 + 法定代理人。
 - 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 + 學生父親 + 學生母親。
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 + 學生配偶。(離婚或配偶死亡，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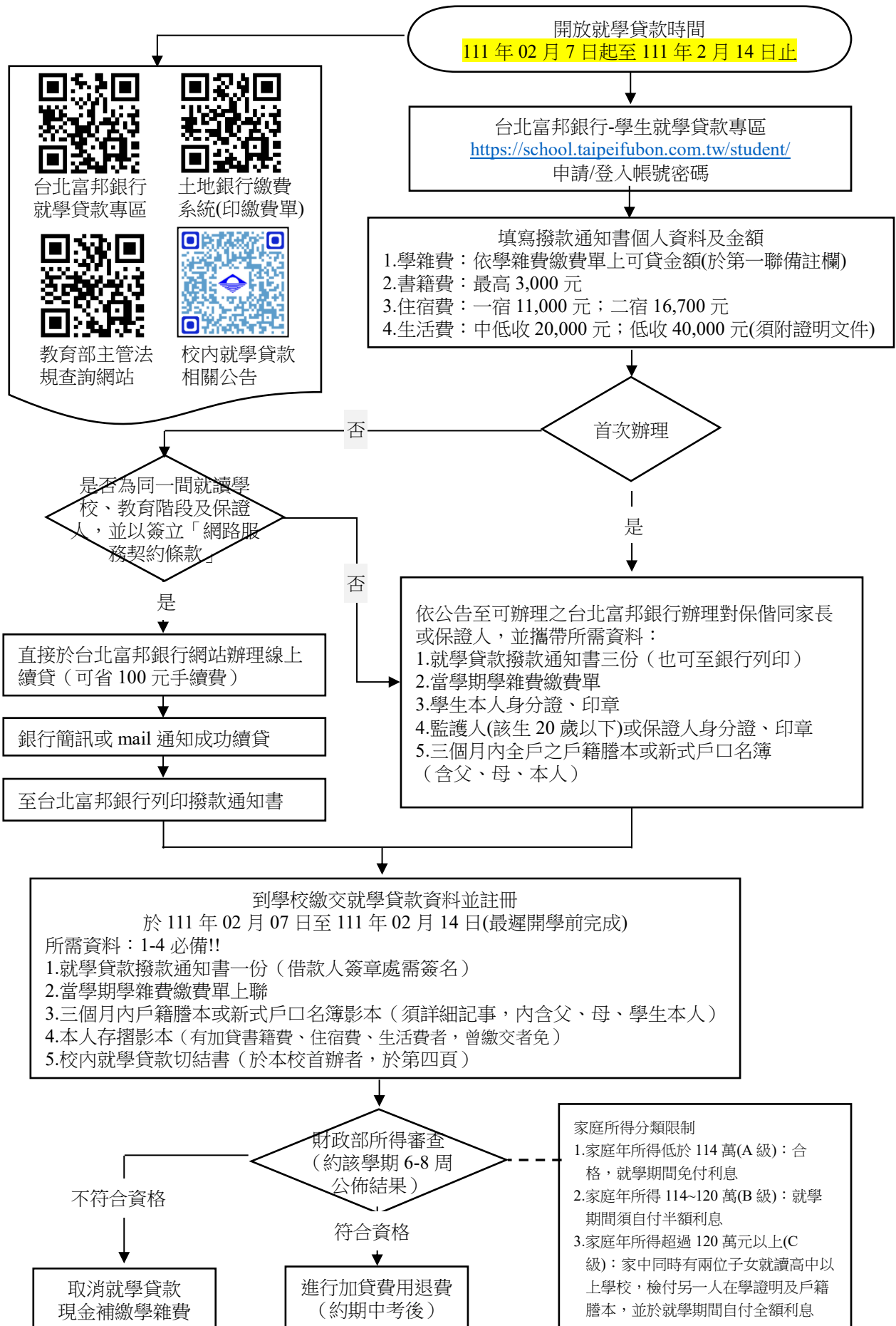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參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。
2.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取消貸款，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。
3. 收到繳費單後，請勿先行繳費，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4. 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5. 有前期欠費、游泳池費、英文檢定費者，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。
6. 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等項目者，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，須等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。(平均大約期中考後 2-3 週)
7.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，須修正貸款金額，請依規定最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前完成金額修正，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活輔導組夜間/假日辦公室 A115-1。

※ 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(寒假依本校網路公告時間上班)。

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

(四)就學貸款申辦流程：



(首辦者請填寫)

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

部別：日間部 進修部 進院與進專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系科班級：

立書人： 學號：

茲因申辦就學貸款尚未繳交學、雜各費，保證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後，如欲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願依規定補繳以下之費用，方能取回畢業證書或開立休學、修業證明書等證件。

辦理時間(上課週次)	應繳費項目	應繳費標準
註冊日(含)之前	無	免繳
註冊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前一日	學費	各 1/3
	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免繳
上課日起(含)第一週至第六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1/3
上課日起(含)第七週至第十二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總和之 2/3
上課日起(含)第十三週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	全額
附註： 一、以上所稱其餘各費用，指學雜費及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 二、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 三、辦理休學者，應繳全學年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。		

此致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)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